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荫城村等十四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名公告

一、报名条件

符合该项目技术和服务相应规定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资质的公司参与。

二、项目概况与地点

1、项目概况：关于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荫城村等十四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项目地点：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

三、报名人应具备资格要求

本次报名人应具备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信誉及合同履行能力，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

须提供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法定人授权委托书1份（有委托人选项，加盖公章）；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有委托人选项，加盖公章）。

6、近五年，同类型业务合同及报告书复印件各1份（加盖公章）。

7、办理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荫城村等十四个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费用报价及办理时长。

四、报名时间

报名者请于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9日08时30分，通过邮箱544973362@qq.com进行报名，逾期不候。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在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发布。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8003554770

 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